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 公告草案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

附件：三芝區至林口區拖網漁業禁漁區經緯度座標圖表

主旨：公告新北市（下稱本市）三芝區至林口區距岸 3 至 6 海浬範圍內海域拖網漁業禁漁區、禁漁期及有關事項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漁業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4 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總噸位未滿 50 之拖網漁船，除須遵守「拖網漁船禁漁區位置及有關限制事宜」規定外，每年 6 月 15 日至 8 月 15 日，禁止於本市三芝區至林口區距岸 3 至 6 海浬範圍內海域（座標詳如附表）拖曳網具作業或投網、揚網。
- 二、基於學術研究、資源調查及公共利益目的，經本府許可者，不受公告事項第 1 點規定之限制。
- 三、違反公告事項第 1 點規定者，依漁業法第 65 條第 6 款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。